

**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含基地）
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实施要领**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2012年11月1日

目 次

- . 修改履历
- .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的评估
-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判定委员会设置纲要
-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申请手续
-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更新手续
-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重新审查申请手续
-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评估审查费用的收取
- . 其他

相关资料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申请书」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记载事项变更登记」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更新申请书」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重新审查申请书」
- Appendix - 「工厂审查实施必须最低 16 项目」
- Appendix - 「基地清单」

附件「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及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检查表」

.修改履历

版号	日期	修改内容
初版	2010.07.26	
001	2010.08.31	更改对象作物记载，增加基地清单，其它
002	2011.10.07	基地清单样式的变更
003	2011.12.22	工厂审核实施必要最低项目 16 项目内容变更
004	2011.11.01	关于不合格案件的处理规定

1.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的评估

1.目的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以下简称为「冻菜协」）为不断提高会员企业的海外合作伙伴工厂冷冻蔬菜品质管理水平，特制定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工厂（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认证制度（以下简称评估制度），通过对品质、卫生、设备以及管理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的工厂进行评估和认证，以促进冷冻蔬菜产业的发展，确保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保证食品的安全和稳定供应，为丰富国民饮食生活做出贡献。

2. 冷冻蔬菜的定义

本制度所指冷冻蔬菜是指除掉蔬菜不可食部分后，经杀青处理或者盐煮、煮沸等简单加工后，或者不经加工直接进行冷冻的蔬菜产品。

3.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品质管理标准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工厂（以下简称[评估工厂]）是指满足冻菜协制定的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一定水平以上的工厂。

4.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工厂为与会员企业有合作关系的海外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及农场。

5.评估工厂的责任

评估工厂必须遵守评估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卫生管理水平。此外，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冻菜协会会长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改善、改正措施。

- （1） 日本进口时出现农残检测超标
- （2） 中国国内受到 CIQ 停止出口的处分
- （3） 食品安全防护出现重大问题

6.评估工厂对象

评估工厂对象为与冻菜协会员企业有合作关系的海外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及基地。

7.对象作物

涵盖冷冻蔬菜全部品种。但原料作物范围仅限自营基地或执行同等管理效力的合同基地所种植的，且申请单位上报的作物。

8. 评估工厂的审查及评定

- (1) 要想接受评估，申请工厂必须接受冻菜协指定检查机构（以下称[审查机构]）对评估必须最低要求事项的书面审查。合格后，方可接受审查机关的正式现场评估。
- (2) 申请工厂应按照冷冻蔬菜种类分别接受冻菜协评估。制造或加工的产品符合前述评估标准，可认定为评估工厂。
- (3) 基地的审查，地块复数选择，综合进行判定。
- (4) 关于判定标准，基地以 70%为合格线，80%以上为优良，工厂以 80%为合格线，90%以上为优良。但最终判定取决判定委员会。
- (5) 二审(实地审查)，由日本的审查机构和中国的审查机构联合进行。
- (6) 更新审查，由日本审查机构或者中国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 (7) 重新审查，由日本审查机构或者中国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 (8) 审查机构依据附件「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及农场品质管理标准检查表」进行审查打分。
- (9) 关于审查的日程，二审为 2 天，更新审查及重新审查为 1 天，但由于基地间的移动等可能会导致日程延长。

9. 评估的有效期限

评估工厂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如继续接受评估，必须在最终有效期内接受再次审查（以下称为「更新审查」）。

10. 出现不合格事件时的原因调查及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问题

当出现第 5 项[评估工厂的责任]中的不合格事项时，冻菜协会长召集判定委员会。由判定委员会对该评估工厂的不合格事项的原因调查和改善措施进行验证、审查。

11. 评估的取消及撤回的通知

- (1) 冻菜协判定委员会在评估工厂存在以下任何一项问题时，可以取消评估认定。
 - 该评估工厂已不符合评估标准。
 - 该评估工厂冷冻蔬菜制造业务已经废止，或者对日出口已经中止。
 - 该工厂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估。
 - 在国内或者国外，该企业存在严重的违法行为。
 - 冻菜协会员企业要求取消与其相关的评估工厂时。
 - 其它严重损害冻菜协名誉的行为。
- (2) 判定委员会做出的[维持合格判定]、[取消认定]等处理决定，以冻菜协会长名义通知评估工厂。
- (3) 冻菜协如果对某评估工厂的评估结果存在疑义，认为需要对该工厂进行确认调查时，可对该评估工厂进行现场调查。该工厂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现场调查。

11.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判定委员会设置纲要

12. 判定委员会的设置

为确保评估制度的公平性，特设置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判定委员会」）。

13. 委员构成

判定委员由冻菜协会董事及专家 5 人以上构成。委员由冻菜协会会长委任。

14. 判定委员会的性质及审议事项

判定委员会应邀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 (1) 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场（含基地）品质管理标准评估制度实施要领（以下简称[实施要领]）实施有关基本事项
- (2) 判定标准的具体适用出现疑义时，作出解释和判断
- (3) 对第 10 项中发生不合格事项的评估工厂调查报告进行验证。如认定调查不够充分时，由冻菜协会会长指令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 (4) 对第 10 项中发生不合格事项的评估工厂的改善措施报告进行验证。
- (5) 向冻菜协会会长报告对第 10 项中发生不合格事项的验证、审查内容
- (6) 对第 10 项中发生不合格事项的评估工厂的原因调查、第三方机构调查、改善措施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
- (7) 会员企业或者评估对象工厂对评估认定结果及取消存在异议，要求复议时，对异议进行判定。
- (8) 其它评估标准实施的有关必要事项

15. 利害相关方意见表明

咨询审议事项的利害相关方，可以出席判定委员会，陈述意见。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的申请手续

16．冷冻蔬菜制造工厂的评估申请手续及审查流程

- (1) 冻菜协日方会员企业可按照冷冻蔬菜种类，向冻菜协提出工厂评估申请。
- (2) 前项申请中，各评估工厂必需分别向冻菜协会会长提交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申请书」(以下简称「评估申请书」) Appendix - 「基地清单」及评估申请书附加材料。
- (3) 冻菜协事务局接受前项申请后，委托审查机构进行书面资料审查。
- (4) 初审(书面审查)合格后，冻菜协事务局委托审查机构，进行二审(实地审查)。二审原则上需两天，由相关机构参照所申请单位提交的基地清单，决定审查对象并制定审查日程安排。
- (5) 书面审查不合格时，应书面通知申请者。
- (6) 正式审查是否合格，应由会长召集判定委员会议，在听取审查机构汇报的基础上，对农场和工厂分别判定其是否合格。
- (7) 现场正式审查中，农场或者工厂有任何一方不合格时，可以申请单独重新审查。

17．评估审查费用的交付

按照前项规定申请工厂评估时，申请者应在提交书面审查申请的同时，二审/重新审查/更新审查结束之后，分别按照另外制定的审查费用标准等（以下简称[评估审查费]），向冻菜协事务局缴纳费用。

18.结果通知

- (1) 判定委员会根据审查机构对该申请工厂的审查调查报告结果，判定该工厂是否符合评估标准。
- (2) 冻菜协事务局应将评估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申请者及审查机构。
- (3) 申请者在接到结果通知 15 日内，可向判定委员会提出复议要求。

19．变更登记

评估申请书的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年月日等内容填入附件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记载事项变更登记表」并提交冻菜协事务局。

19.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的更新手续

20. 更新申请

评估更新手续如下。

- (1) 希望更新的评估工厂，必须向冻菜协会会长提交、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更新申请书」。
- (2) 更新申请应在评估有效期限结束日之前 6 个月内提出。有效期限过后，不接受更新申请，必须重新接受审查。
- (3) 冻菜协事务局接到更新申请后，在申请工厂不存在取消该当事项的情况下，应委托审查机构进行评估更新审查（以下简称「更新审查」）。
- (4) 更新审查是否合格，由冻菜协会会长召集判定委员会，在审查机构提交的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决定合格与否。

21. 更新审查费用的缴纳

申请者应该在审查结束后，按照另行制定的评估更新审查费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更新审查费用」）向冻菜协缴纳费用。

22. 评估更新审查

冻菜协事务局应就该申请是否符合评估标准委托审查机构进行更新审查，根据调查结果，由判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更新该工厂的评估认定。

23. 结果通知

- (1) 冻菜协事务局应及时将前项评估结果书面通知申请者及审查机构。
- (2) 申请者在接到评估结果的 15 日内，可向判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复议申请。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的重新审查申请手续

24．重新审查的申请

在正式审查中，基地或者工厂有一方未达到标准时，可按照以下要领申请重新审查。

- (1) 希望重新审查的工厂，应填写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重新审查申请书」并提交冻菜协会会长。
- (2) 重新审查的申请，应该在正式审查结果确定之后，农场 6 个月内，工厂 3 个月内提出。
- (3) 冻菜协事务局在该工厂的重新审查申请不存在取消该当事项的情况下，应委托审查机构，实施重新审查。
- (4) 重新审查合格与否，由冻菜协会会长召集判定委员会，在审查机构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做出合格与否的决定。

25．重新审查费用的缴纳

申请者应该在审查结束后，按照另行制定的评估重新审查费标准（以下简称「重新审查费用」）向冻菜协缴纳费用。

26．评估重新审查

冻菜协事务局应该就该申请是否符合评估标准，委托审查机构进行重新审查，根据调查结果，由判定委员会决定该工厂的重新评估是否合格。

27．结果通知

- (1) 冻菜协事务局应及时将前项评估结果书面通知申请者及审查机构。
- (2) 申请者在接到评估结果的 15 日内，可向判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复议申请。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审查费用的收取

28.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书面审查费用等

书面资料审查费用为 30,000 日元，申请的同时向冻菜协事务局缴纳。缴纳的书面审查费用任何情况下，概不退还。

29.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正式审查费用等

二审费用为 350,000 日元，审查结束后交至冻菜协事务局。缴纳的费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除上述费用外，申请工厂还应负担审查机构审查员的交通及住宿的实际发生费用。

30.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更新审查费用等

更新审查费用为 150,000 日元，更新审查结束后交到冻菜协事务局。缴纳的费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除上述费用外，申请工厂还应负担审查机构审查员的交通及住宿的实际发生费用。

31.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重新审查费用等

重新审查费用为 150,000 日元，审查结束后交到冻菜协事务局。缴纳的费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除上述费用外，申请工厂还应负担审查机构审查员的交通及住宿的实际发生费用。

32. 不合格事项发生时相关审查费用等

本项审查费用原则上依据 31. 的规定，但出现审核人员或日程增加的情况时，应按照第 33 项规定，在审查结束后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事务局。缴纳的费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再审时发生的审查员交通及住宿费用按照实际金额由申请工厂负担。

33. 追加费用

上述 28. ~ 30. 条当中，因为选择的农场之间移动时间较长，导致审查日程延长的情况下，每天追加负担费用如下。

二审 : 80,000 日元

更新审查 : 40,000 日元

重新审查 : 40,000 日元

.其他

34. 归属

本评估制度的所有相关内容，全部属于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禁止随意转用。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申请书」

公历 年 月 日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申请书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大内山 俊树 会长

申请企业			
地 址			
电 话		Fax	
企业代表人姓名	印		
联系人姓名			
冻菜协会员名称			

根据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制定的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包括农场)质量管理标准评估制度的相关实施要求，我工厂(如下所示)正式提出审查申请。

===== 記 =====

1. 工厂名称及地址

2. 接受评估制度的冷冻蔬菜品种

3. 品质管理责任人及辅助员

4. 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人员清单
(附件提交，格式自由)

5. 关于评估标准中必须最低要求事项的报告
(按附加报告书的格式提交报告)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制度登记事项的变更申请」

公历 年 月 日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制度登记事项的变更申请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大内山 俊树 会长

申请企业			
地 址			
电 话		Fax	
企业代表人姓名	印		
联系人姓名			
冻菜协会员名称			

根据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制定的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包括农场)质量管理标准评估制度的相关实施要求，因我工厂的相关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现提交变更申请如下。

===== 記 =====

1. 工厂名称及地址

2.变更内容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制度更新审查申请书」

公历 年 月 日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制度更新审查申请书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大内山 俊树 会长

申请企业			
地 址			
电 话		Fax	
企业代表姓名	印		
联系人姓名			
冻菜协会员名称			

根据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制定的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包括农场)质量管理标准评估制度的相关实施要求，我工厂(如下所示)正式提出更新审查申请。

===== 記 =====

1. 工厂名称及地址

2. 接受评估制度的冷冻蔬菜品种

3. 品质管理责任人及辅助员

4. 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人员清单
(附件提交，格式自由)

5. 关于评估标准中必须最低要求事项的报告
(按附加报告书的格式提交报告)

=====

Appendix - 「冷冻蔬菜制造工厂评估制度重新审查申请书」

平成 年 月 日

冷冻蔬菜制造工场评估制度重新申请书

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
大内山 俊树 会长

申请企业			
地 址			
电 话		Fax	
企业代表人姓名	印		
联系人姓名			
冻菜协会员名称			

根据进口冷冻蔬菜品质安全协议会制定的对日出口冷冻蔬菜制造工厂(包括农场)质量管理标准评估制度的相关实施要求，我工厂(如下所示)正式提出重新审查申请。

===== 記 =====

1. 工厂名称及地址

2. 接受评估制度的冷冻蔬菜品种

3. 品质管理责任人及辅助员

4. 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人员清单
(附件提交，格式自由)

5. 关于评估标准中必须最低要求事项的报告
(按附加报告书的格式提交报告)

=====

工厂审核前提 16 项必要事项（预审必要文件）

必要项目	预审必要文件
1 经营者或工厂代表人(以下统称组织代表)制定质量方针或食品安全方针(包括食品防护部分)并加以贯彻。	质量方针文件的复印件
2 质量或卫生控制部门、故意危害行为防控部门与工厂其它部门(特别是生产部门)保持实质的独立性。	组织机构图(明确标识责任分工)的复印件
3 组织已明确内部应急部门负责人、反应程序方案、相关政府机构、各相关方的紧急联络机制。	紧急联络图(职能分工)
4 已制定、运用质量·卫生检查(品级检查、微生物检测、农残化验、理化分析)所需的指导书等文件。	检测指导书的封面复印件。(质量 卫生)
5 农作物、蔬菜原料全部使用自营或合同基地，绝对不使用市场采购等原料。	自营·合同基地一览表(必须注明基地注册号) (基地合同证明)
6 原料验收标准等已作明文规定并加以运用。	原料验收标准文件封面复印件
7 制定有原料验收后的储存·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加以运用。	储存管理表封面复印件
8 工厂厂区内有足以防止故意危害行为的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视频监控器等是有效的防护措施。	管理指导书封面复印件、监控器设置数量。
9 制定有正确储存·管理成品的相关规定并加以实施。	规定封面复印件
10 制定有支持成品和原料关联的追溯管理体系，并加以运用。 (包括进行原料挑选、整形、简单加工在内的[前处理厂/加工点])	TBS 编码等规定书、操作指导书(提供证明一元化管理流程的证据文件)的复印件
11 基地到产品出货(装船为止)的相关信息实施一元化管理，保持能随时提供所需文件帐表以供确认。	QC 控制图
12 拥有异物去除设备(金属探测器、X 光机等)。	工艺流程及设备(厂家)、灵敏度设定等复印件
13 拥有生产冷冻食品特征所需的合理规模的理化检测设施，并装备有 GC、LC 以及其它必要的分析仪器。	分析设备一览表 仪器厂家 实验室平面图、申报内容
14 拥有生产冷冻食品特征的合理规模的微生物化实验室。	微生物化验设备一览表
15 原料全部由 CIQ 登记的输日注册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必须是对日出口注册工厂。	CIQ 登记证、CIQ 注册号的复印件。
16 申请企业必须是冻菜协日方会员企业的中方供应商成员。	能提供是否中方供应方企业证据的文件。

Appendix - 基地清单

No.	基地名称	CIQ 备案号 No.	面 积 (亩)	作 物	自营/ 合同	有无原料 前处理点	地 址	交通	
								距离	车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 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表供正式审查选择基地时用，请在正式审查时有栽培作物的基地后划 标注。 基地名单较长时，请在右下方注明页码和总页数。 								